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13和15

高级别会议开幕

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

高级别会议闭幕

关于高级别会议的实质性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高级别会议开幕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届会期间酌情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着重探讨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特定主题。麻委会 200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商定，将在 2003 和 2008 年的届会上召开部长级的会议，会议日期将与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而确定的两个目标日期重合。
2. 麻委会第 50/12 号决议决定在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个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高级别会议，而不是在 2008 年召开部长级的会议。该决定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和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而作出的，目的是留出更多的时间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展开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总体评估。
3. 麻委会第 51/4 号决议决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会期为两天。高级别会议拟议工作方案载于附件二。高级别会议与会安排已经获得 2008 年 9 月

* E/CN.7/2009/1。



29 日举行的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核可。

二. 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

4. 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将举行一般性辩论，并同时举行系列圆桌讨论会。一般性辩论将审查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和未来的挑战。

发言者名单

5. 2009 年 2 月 20 日将抽签决定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并将在每日公报中刊印发言者名单。

发言时间

6. 请发言者保证其发言最多不超过五分钟，以便让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能在两天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

三. 高级别会议期间的圆桌讨论会

7. 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建议在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同时举行圆桌讨论会，这些讨论会应当侧重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涵盖的各个方面。圆桌讨论会的四项核定主题为：

(a) 世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新的趋势和格局，以及对评价系统的可能改进；

(b)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在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治理毒品问题的斗争中，将分担责任用作采取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的方法的基础；

(c) 减少需求、治疗和预防政策与做法；

(d) 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实行替代发展。

8. 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载于附件一。

9. 经与所在区域组主席和有关的圆桌讨论会（或各次圆桌讨论会）主席协商，每个成员国原则上均可参加一次或两次圆桌讨论会。

10. 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圆桌讨论会上的席位分配将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以后决定，届时成员国将会表明其对圆桌讨论会的参加意向。

四. 通过政治宣言和其他宣言

11. 麻委会第 51/4 号决议决定高级别会议应当审议和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并酌情审议和通过以加强国际合作为目的的其他宣言和措施；在审查工作的基础上，

指出今后的优先事项和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以及在 2009 年后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应当设定的目标和指标；并且还决定将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提交大会。

12.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009 年 1 月 27 日期间，成员国对麻委会主席提出的政治宣言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查。在案文商讨方面总共举行了 33 次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并计划举行更多的协商。政治宣言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将提供给高级别会议。

五. 高级别会议闭幕

13. 成员国将通过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圆桌讨论会主席将介绍圆桌讨论会的成果。

附件一

将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

A. 与会者

1. 以下成员和观察员均可参加圆桌讨论会^a:
 - (a) 成员：联合国成员国的代表；
 - (b) 观察员；
 - (c)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
 - (d) 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 (e) 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与会者人数及其分配

2. 与会者人数至多为 51 人，其中至少 35 人为成员国代表。如果把联合国成员国作为分配依据的话，对参加各次圆桌讨论会的区域组成员人数原则上应作如下分配：

(a) 对分配给成员国的总共 35 个席位作如下安排：

- (c) 非洲国家组：9 个成员国；
- (d) 亚洲国家组：9 个成员国；
- (e) 东欧国家组：5 个成员国；
-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6 个成员国；
- (g)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6 个成员国；

(b) 至多向成员国另行分配 10 个席位。为确保灵活性，在与各次圆桌讨论会的主席协商之后，如有需要至多可向成员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另行分配 10 个席位；

(c) 观察员至少有五个席位。各次圆桌讨论会应至少有五名观察员代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会。如果成员国并不需要上文(b)分段所涉所有 10 个增补席位，便可把观察员人数至多增加至 10 名。观察员的发言将由各次圆桌讨论会的主席根据相关条例和既定惯例加以定夺；

(d) 秘书处享有一个席位。联合国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高级别会议秘书处，将享有各次圆桌讨论会所分配的一个席位，秘书处将协助主席草拟各次

^a 高级别会议与会安排已经获得 2008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核可。

圆桌讨论会的结论。

B. 其他组织安排

3. 非任何区域组成员的联合国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在同圆桌讨论会主席协商后可以参加各次圆桌讨论会。
4. 除了分配给圆桌讨论会各与会者的席位外，还将另向与会者代表团成员提供第二排的两个席位。
5. 凡有兴趣的成员国代表均可出席圆桌讨论会并跟踪讨论情况。
6. 将给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分配二十四个席位，以便于他们出席圆桌讨论会。
7. 各区域组主席应在 2009 年 1 月 30 日之前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提交本区域组参加各次圆桌讨论会的国家名单。

附件二

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和圆桌讨论会拟议工作方案

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
30 分 届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
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会议

上午 9 时 议程项目 11. 高级别会议
40 分 开幕

上午 10 时 议程项目 12. 高级别会议
30 分 - 下午 一般性辩论
12 时 30 分

下午 3 时
30 分 - 6 时
30 分

议程项目 13(a). 圆桌讨论会: 世
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
战、新的趋势和格局, 以及对评
价系统的可能改进

下午 2 时 30 分 议程项目 12. 高级别会议
- 5 时 30 分 一般性辩论 (续)

下午 3 时
30 分 - 6 时
30 分

议程项目 13(b). 圆桌讨论会: 加
强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在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治理毒品
问题的斗争中, 将分担责任用作
采取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
的方法的基础

2009年3月12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 议程项目 12. 高级别会议
下午 1 时 一般性辩论 (续)

上午 9 时
30 分 - 下午
12 时 30 分

议程项目 13(c). 圆桌讨论会: 减
少需求; 治疗和预防政策与做法

下午 3 时 - 议程项目 12. 高级别会议
5 时 一般性辩论 (续)

下午 2 时
30 分 - 5 时
30 分

议程项目 13(d). 圆桌讨论会: 打
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实行替
代发展

下午 6 时 - 议程项目 14 和 15. 高级
7 时 别会议的成果和高级别会
议闭幕